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已聘请其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4月23日